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方正证券金立方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生效的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作为方正金泉友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产品”、“集合计划”）的管理人，于2020年8月20日发布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方正金泉友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暨委托人征询意见的公告》，就方正金泉友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方正证券金立方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事项进行公告并征询投资者意见。

截至2020年9月2日，方正金泉友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完成变更征询工作，本次合同变更满足生效条件，于2020年9月7日生效。

自2020年9月7日起，“方正金泉友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正式更名为“方正证券金立方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方正证券金立方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方正证券金立方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方正证券金立方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正式生效，原《方正金泉友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方正金泉友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和《方正金泉友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等法律文件同时失效。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将按照《方正证券金立方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正式生效的法律文件投资者可通过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www.foundersc.com）查询。

我司自《方正证券金立方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风险提示：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集合计划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集合计划管理人提醒投资者集合计划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集合计划运营状况与集合计划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投资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集合计划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7日

方正证券金立方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编制日期：2020年9月4日

送出日期：2020年9月7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方正证券金立方A	基金代码	970009
基金管理人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9月7日	交易币种	人民币
基金类型	混合型	运作方式	契约开放式
开放频率	本集合计划A类计划份额只开放赎回，不开放申购，不设置最短持有期限。投资者可在本集合计划开放赎回业务后每自然月的前两个工作日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规定。		
基金经理	王晨宇	开始担任本基金投资经理的日期	2020年9月7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6年8月1日
	廖帅	开始担任本基金投资经理的日期	2020年9月7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7年12月4日
其他	本集合计划由“方正金泉友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关于准予方正金泉友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变更而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目标是在充分考虑集合计划投资安全的基础上，力争实现集合计划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或注册的股票）、债券（含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地方政府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次级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投资品种。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投资其他品种，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集合计划股票投资占集合计划资产的50–9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后，持有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主要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2、股票投资策略；3、债券投资策略；4、股指期货投资策略；5、国债期货投资策略；6、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40%
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为混合型集合计划，其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集合计划，高于债券型基金、集合计划和货币市场型基金、集合计划。

注：

投资者可阅读《方正证券金立方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第十部分“集合计划的投资”了解详细情况。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无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无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集合计划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别	金额（M）/连续持有期限（Y）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	–	本集合计划A类计划份额不开放申购。
赎回费	Y＜7日	1.50%	–
	7日≤Y＜30日	0.75%	–
	30日≤Y＜365日	0.70%	–
	365日≤Y＜730日	0.50%	–
	730日≤Y＜1095日	0.20%	–
	Y≥1095日	0	–

注：

A类计划份额持有时间从登记机构确认投资人持有原方正金泉友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之日起连续计算。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年费率1.2%
业绩报酬	管理人对A类计划份额收益超过9%以上部分按照20%的比例收取管理人业绩报酬，业绩报酬计提日为分红确认日，赎回确认日和计划终止日。
托管费	年费率0.25%
其他费用	–

注：

本集合计划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合同生效后与集合计划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持有人大会费用，银行汇划费用、相关账户开户及维护费用及可在集合计划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按实际发生额从集合计划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集合计划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投资者应及时关注集合计划管理人出具的适当性意见，各销售机构关于适当性的意见不必然一致，集合计划管理人的适当性匹配意见并不表明对集合计划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集合计划合同中关于集合计划风险收益特征与集合计划风险等级因考虑因素不同而存在差异。投资者应当了解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情况，结合自身投资目的、期限、投资经验及风险承受能力谨慎决策并自行承担风险，不应采信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销售行为及违规宣传推介材料。

1、本集合计划的特有风险

（1）本集合计划作为混合型集合计划，股票资产占集合计划资产的比例为50%－95%，具有对股票市场的系统性风险，不能完全规避市场下跌的风险，在市场大幅上涨时也不能保证集合计划净值能够完全跟随或超越市场上涨幅度。

（2）本集合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是一种债券性质的金融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具有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集合计划管理人将本着谨慎和控制风险的原则进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请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关注包括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可能导致的集合计划净值波动、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在内的各项风险。

（3）本集合计划C类计划份额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本集合计划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的C类计划份额均设置一年的最短持有期限，在最短持有期限内，C类计划份额不能赎回；在最短持有期限到期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含），C类计划份额持有人方可就该计划份额提出赎回申请。由红利再投资而来的C类计划份额不受最短持有期限的限制。

（4）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集合计划登记机构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集合计划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5）本集合计划可投资股指期货，主要面临的风险有：

1）流动性风险。本集合计划在股指期货市场成交不活跃时，可能在建仓和平仓期货时面临交易价格或者交易数量上的风险。

2）基差风险。基差是指现货价格与股指期货价格之间的差额。若产品运作中出现基差波动不确定性加大、基差向不利方向变动等情况，则可能对本集合计划投资产生影响。

3）合约展期风险。若本集合计划所持有的股指期货合约临近交割期限需要向较远月份的合约进行展期时，展期过程中可能发生价差损失以及交易成本损失，将对投资收益产生影响。

4）保证金不足风险。由于股指期货价格朝不利方向变动，导致期货保证金账户的资金低于金融期货交易所、期货经纪商的最低保证金要求，如果不能及时补充保证金，期货头寸将被强行平仓，导致无法规避对冲系统性风险，直接影响本集合计划投资策略的实现和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5）衍生品杠杆风险。股指期货作为金融衍生品的投资收益与风险具有杠杆效应。若行情向不利方向剧烈变动，本集合计划可能承受超出保证金甚至计划资产本金的损失。

（6）本集合计划可投资国债期货，主要面临的风险有：

1）流动性风险。本集合计划在国债期货市场成交不活跃时，可能在建仓和平仓期货时面临交易价格或者交易数量上的风险

2）基差风险。基差是指现货价格与股指期货价格之间的差额。若产品运作中出现基差波动不确定性加大、基差向不利方向变动等情况，则可能对本集合计划投资产生影响。

3）合约展期风险。若本集合计划所持有的国债期货合约临近交割期限需要向较远月份的合约进行展期时，展期过程中可能发生价差损失以及交易成本损失，将对投资收益产生影响。

4）保证金不足风险。由于国债期货价格朝不利方向变动，导致期货保证金账户的资金低于金融期货交易所、期货经纪商的最低保证金要求，如果不能及时补充保证金，期货头寸将被强行平仓，导致无法规避对冲系统性风险，直接影响本集合计划投资策略的实现和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5）衍生品杠杆风险。国债期货作为金融衍生品的投资收益与风险具有杠杆效应。若行情向不利方向剧烈变动，本集合计划可能承受超出保证金甚至本集合计划资产本金的损失。

（7）本集合计划A类计划份额为原方正金泉友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换的份额，C类计划份额为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申购的份额，两类份额合并运作，但不同份额申购/赎回规则、固定管理费、业绩报酬收取方式等不相同，此等安排可能导致两类份额的份额净值、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收益不相同。

2、市场风险：证券市场价格因受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将使本集合计划资产面临潜在的风险，本集合计划的市场风险来源于集合计划持有的资产市场价格的波动。主要包括政策风险、利率风险、购买力风险、债券收益率曲线变动风险、再投资风险、经济周期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等。

3、本集合计划还面临开放式集合计划共有的风险，如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及其他风险。

4、本集合计划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

（二）重要提示

方正证券金立方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基金机构监管部《关于准予方正金泉友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0]1993号）准予变更。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集合计划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集合计划没有风险。

集合计划管理人依照格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集合计划投资者自依集合计划合同取得集合计划份额，即成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和集合计划合同的当事人。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foundersc.com][客服电话:95571]

●《方正证券金立方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方正证券金立方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方正证券金立方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集合计划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方正证券金立方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C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编制日期：2020年9月4日

送出日期：2020年9月7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方正证券金立方C	基金代码	970010
基金管理人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9月7日	交易币种	人民币
基金类型	混合型	运作方式	契约开放式
开放频率	本集合计划C类计划份额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本集合计划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的C类计划份额均设置一年的最短持有期限，在最短持有期限内，C类计划份额不能赎回；在最短持有期限到期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含），C类计划份额持有人方可就该计划份额提出赎回申请。由红利再投资而来的C类计划份额不受最短持有期限的限制。 对于每份C类计划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自C类计划份额申购确认日起（含）至C类计划份额申购确认日的一年对日（如不存在该对日或该对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的期间。		
基金经理	王晨宇	开始担任本基金投资经理的日期	2020年9月7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6年8月1日
	廖帅	开始担任本基金投资经理的日期	2020年9月7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7年12月4日
其他	本集合计划由“方正金泉友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关于准予方正金泉友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变更而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目标是在充分考虑集合计划投资安全的基础上，力争实现集合计划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或注册的股票）、债券（含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地方政府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次级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投资品种。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投资其他品种，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集合计划股票投资占集合计划资产的50–9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后，持有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主要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2、股票投资策略；3、债券投资策略；4、股指期货投资策略；5、国债期货投资策略；6、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40%
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为混合型集合计划，其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集合计划，高于债券型基金、集合计划和货币市场型基金、集合计划。

注：

投资者可阅读《方正证券金立方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第十部分“集合计划的投资”了解详细情况。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无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无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集合计划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别	金额（M）/连续持有期限（Y）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M＜100万	1.50%	–
	100万≤M＜300万	1.00%	–
	300万≤M＜500万	0.80%	–
	M≥500万	每笔1000元	–
赎回费	Y＜7日	1.50%	–
	7日≤Y＜180日	0.75%	–
	180日≤Y＜365日	0.50%	–
	Y≥365日	0	–

注：

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主要用于支付市场推广、销售等各项费用，不列入集合计划财产。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年费率0.6%
业绩报酬	管理人对C类计划份额收益超过6%以上部分按照20%的比例收取管理人业绩报酬，业绩报酬计提日为赎回确认日或计划终止日。
托管费	年费率0.25%
其他费用	–

注：

本集合计划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合同生效后与集合计划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持有人大会费用，银行汇划费用、相关账户开户及维护费用及可在集合计划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按实际发生额从集合计划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集合计划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投资者应及时关注集合计划管理人出具的适当性意见，各销售机构关于适当性的意见不必然一致，集合计划管理人的适当性匹配意见并不表明对集合计划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集合计划合同中关于集合计划风险收益特征与集合计划风险等级因考虑因素不同而存在差异。投资者应当了解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情况，结合自身投资目的、期限、投资经验及风险承受能力谨慎决策并自行承担风险，不应采信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销售行为及违规宣传推介材料。

1、本集合计划的特有风险

（1）本集合计划作为混合型集合计划，股票资产占集合计划资产的比例为50%－95%，具有对股票市场的系统性风险，不能完全规避市场下跌的风险，在市场大幅上涨时也不能保证集合计划净值能够完全跟随或超越市场上涨幅度。

（2）本集合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是一种债券性质的金融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具有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集合计划管理人将本着谨慎和控制风险的原则进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请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关注包括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可能导致的集合计划净值波动、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在内的各项风险。

（3）本集合计划C类计划份额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本集合计划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的C类计划份额均设置一年的最短持有期限，在最短持有期限内，C类计划份额不能赎回；在最短持有期限到期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含），C类计划份额持有人方可就该计划份额提出赎回申请。由红利再投资而来的C类计划份额不受最短持有期限的限制。

（4）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集合计划登记机构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集合计划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5）本集合计划可投资股指期货，主要面临的风险有：

1）流动性风险。本集合计划在股指期货市场成交不活跃时，可能在建仓和平仓期货时面临交易价格或者交易数量上的风险。

2）基差风险。基差是指现货价格与股指期货价格之间的差额。若产品运作中出现基差波动不确定性加大、基差向不利方向变动等情况，则可能对本集合计划投资产生影响。

3）合约展期风险。若本集合计划所持有的股指期货合约临近交割期限需要向较远月份的合约进行展期时，展期过程中可能发生价差损失以及交易成本损失，将对投资收益产生影响。

4）保证金不足风险。由于股指期货价格朝不利方向变动，导致期货保证金账户的资金低于金融期货交易所、期货经纪商的最低保证金要求，如果不能及时补充保证金，期货头寸将被强行平仓，导致无法规避对冲系统性风险，直接影响本集合计划投资策略的实现和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5）衍生品杠杆风险。股指期货作为金融衍生品的投资收益与风险具有杠杆效应。若行情向不利方向剧烈变动，本集合计划可能承受超出保证金甚至计划资产本金的损失。

（6）本集合计划可投资国债期货，主要面临的风险有：

1）流动性风险。本集合计划在国债期货市场成交不活跃时，可能在建仓和平仓期货时面临交易价格或者交易数量上的风险

2）基差风险。基差是指现货价格与股指期货价格之间的差额。若产品运作中出现基差波动不确定性加大、基差向不利方向变动等情况，则可能对本集合计划投资产生影响。

3）合约展期风险。若本集合计划所持有的国债期货合约临近交割期限需要向较远月份的合约进行展期时，展期过程中可能发生价差损失以及交易成本损失，将对投资收益产生影响。

4）保证金不足风险。由于国债期货价格朝不利方向变动，导致期货保证金账户的资金低于金融期货交易所、期货经纪商的最低保证金要求，如果不能及时补充保证金，期货头寸将被强行平仓，导致无法规避对冲系统性风险，直接影响本集合计划投资策略的实现和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5）衍生品杠杆风险。国债期货作为金融衍生品的投资收益与风险具有杠杆效应。若行情向不利方向剧烈变动，本集合计划可能承受超出保证金甚至本集合计划资产本金的损失。

（7）本集合计划A类计划份额为原方正金泉友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换的份额，C类计划份额为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申购的份额，两类份额合并运作，但不同份额申购/赎回规则、固定管理费、业绩报酬收取方式等不相同，此等安排可能导致两类份额的份额净值、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收益不相同。

2、市场风险：证券市场价格因受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将使本集合计划资产面临潜在的风险，本集合计划的市场风险来源于集合计划持有的资产市场价格的波动。主要包括政策风险、利率风险、购买力风险、债券收益率曲线变动风险、再投资风险、经济周期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等。

3、本集合计划还面临开放式集合计划共有的风险，如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及其他风险。

4、本集合计划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

（二）重要提示

方正证券金立方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基金机构监管部《关于准予方正金泉友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0]1993号）准予变更。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集合计划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集合计划没有风险。

集合计划管理人依照格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集合计划投资者自依集合计划合同取得集合计划份额，即成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和集合计划合同的当事人。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foundersc.com][客服电话:95571]

●《方正证券金立方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方正证券金立方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方正证券金立方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集合计划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方正证券金立方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方正证券金立方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0年9月7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founders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571）咨询。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7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国人寿为代销机构并参加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人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人寿”）签署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20年9月7日起，中国人寿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2020年9月7日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中国人寿开展的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在中国人寿的营业网点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相关业务：

国联安德盛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稳健混合；基金代码:255010）

国联安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小盘精选混合；基金代码:257010）

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成长混合；基金代码:253010）

国联安德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精选混合；基金代码:257020）

国联安德盛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优势混合；基金代码:257030）

国联安德盛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红利混合；基金代码:257040）

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增利债券；基金代码:A类 253020、B类 253021）

国联安主题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主题驱动混合；基金代码:257050）

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基金代码:253030）

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基金代码:A类 253060、B类 253061）

国联安中证医药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医药100指数；基金代码:A类 000059、C类 006569）

国联安新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新精选混合；基金代码:000417）

国联安通盈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通盈混合；基金代码:A类 000664、C类 002485）

国联安鑫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鑫安混合；基金代码:001007）

国联安睿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睿棋混合；基金代码:001157）

国联安鑫享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鑫享混合；基金代码:A类 001228、C类 002186）

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A类 001359、C类 001654）

国联安安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安稳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002367）

国联安添利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添利增长债券；基金代码:A类 003275、C类 003276）

国联安安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安泰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000058）

国联安锐意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锐意成长混合；基金代码:004076）

国联安鑫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鑫乾混合；基金代码:A类 004081、C类 004082）

国联安鑫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鑫隆混合；基金代码:A类 004083、C类 004084）

国联安鑫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鑫发混合；基金代码:A类 004131、C类 004132）

国联安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远见成长混合；基金代码:005708）

国联安价值优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价值优选股票；基金代码:006138）

国联安增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增鑫纯债债券；基金代码:A类 006152、C类 006153）

国联安增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增盈债券；基金代码:A类006509、C类006510）

国联安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行业领先混合；基金代码:006568）

国联安智能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智能制造混合；基金代码:006863）

国联安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新科技混合；基金代码:007305）

国联安上证增瑞政策性金融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增瑞政策性金融债券；基金代码:A类 007371、C类 007372）

国联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短债债券；基金代码:A类 008108、C类 008109）

国联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沪深300ETF联接；基金代码:A类 008390、C类 008391）

国联安鑫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鑫汇混合；基金代码:A类 004129、C类 004130）

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货币；基金代码:A类 253050、B类 253051）

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上证商品ETF联接；基金代码:257060）

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中证半导体ETF联接；基金代码:A类007300、C类007301）

国联安科技动力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科技动力；基金代码:001956）

国联安优选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优选行业混合；基金代码:257070）

国联安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中债1-3年政金融债；基金代码:008879）

国联安增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增顺纯债；基金代码:A类008880、C类008881）

国联安增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增裕纯债；基金代码:A类008882、C类008883）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指定的销售机构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扣款并于每期约定的申购日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基金定投业务适用于符合基金合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到中国人寿营业网点或通过中国人寿认可的受理方式办理定投业务事项。具体受理网点或受理方式见中国人寿各分支机构的公告。

3、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在中国人寿进行日常申购业务的受理时间相同。

4、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中国人寿的规定。

（2）已开立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请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中国人寿各营业网点或中国人寿认可的受理方式中请增开交易账号（已在中国人寿开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中国人寿的规定。

5、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投资者须遵循中国人寿的基金定投业务规则，指定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根据中国人寿规定的日期进行定期扣款。

6、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中国人寿就相关基金申请开办定投业务的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具体最低申购金额遵循中国人寿的规定，但每月最少不得低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

7、定投业务申购费率

参加定投业务适用的申购费率同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或相关的最新公告中载明的申购费率。

8、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 T+2工作日。

9、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网点或通过中国人寿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中国人寿的规定。

（2）投资者终止本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中国人寿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中国人寿的有关规定。

（3）本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中国人寿的具体规定。

三、转换业务规则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同一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

1、基金转换费及转换份额的计算：

进行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三部分。

（1）转换手续费视为零。如基金转换手续费调整将另行公告。

（2）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 max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零。

前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按转出基金份额对应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作为依据来计算。后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为零，因此申购补差费为零。

2、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其中：

转换手续费＝0

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出金额－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1）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2）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3）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4）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均以转出金额作为确定依据。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认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在相关网点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4）日前，每次对上述单只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请原则上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如因某笔基金转出业务导致该基金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基金管理人将该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5）单个开放日单只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与转出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与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该基金总份额的10%时，国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等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该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6）目前，原持有基金为前端收费模式下基金份额的，只能转换为其他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后端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其他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

（7）上述业务规则具体以各相关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

（8）在中国人寿具体可办理转换业务的本公司旗下基金，为中国人寿已销售并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转换业务规则并公告。

四、优惠活动方案

投资者通过中国人寿办理上述基金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享受基金申购手续费率0.1折优惠，基金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不再享受以上费率优惠。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1.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cpicfunds.com

2.中国人寿股份有限公